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被害 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8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報到，接受處遇計畫之評估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男友，兩造係以情感為基礎而發展之社會互動關係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親密關係伴侶。相對人曾至○○○○○○醫院就診身心科，服用控制情緒之藥物，經常對被害人惡言相向，復於民國115年5月5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相對人住所，因被害人與到該處估價之房仲打招呼，而瞪被害人，且說:「閉嘴，這是我家關你什麼事」，嗣房仲離開，雙方發生口角，相對人徒手抓、扭轉被害人手腕，且推被害人撞桌子，被害人回房擦藥後又與相對人理論，相對人未理會，被害人則拿衣服往相對人臉上蓋，詎相對人徒手瘋狂毆打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右耳鈍挫傷、右側第四肋骨骨折、右上臂、左手腕瘀挫傷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其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9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男友，係以情感為基礎而發展之社會互動關係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義之親密關係伴侶；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、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○○派出所陳報單、家事聲請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及○○○○○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○○○○○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件為證，復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有家庭暴力調查筆錄在卷為憑。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，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其他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，可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親密關係伴侶，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，又為明瞭相對人之認知觀念、心理、精神狀況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、是否須施予認知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之處遇計畫，有必要進行評估，以擬定後續之處遇計畫，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五、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